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組織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B. 成員

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D.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可於有需要時或屬適宜時，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F.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活動。此外，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索取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所需資料。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提供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G.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利弊。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至於過高。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7) 代表董事會檢討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提出之任何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前提為有關授出乃：
 - (i) 向新加入或新晉升之本集團僱員作出；及
 - (ii) 並非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承授人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更新